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41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农机管理站）、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7 号）、《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晋城市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机字〔2025〕1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县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顺利实施，现制定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沁水县 2025 年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沁水县 2025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实

施方案》，现下达给你们，请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项目
实施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沁水县 2025 年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
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沁水县 2025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实
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 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农机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我县农机化发展实际，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装备为引擎，以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样板为着力点，以提升单产、增加农民收入为落脚点，以农机新质生产力助推全县粮食产能提质增效，为实现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通过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县、市两级部门实地调研指导，综合评估后确定我县 2025 年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由沁水县林田家庭农场承担，实施地点在郑庄镇龙湾村。该农场于 2016 年 4 月登记注册，家庭人口 4 人，劳动力 2 人，长期雇工 1 人，短期雇工 30 人，拥有大型拖拉机 5 台、配套机具 15 台、大疆无人植保机 2 台、大型玉米收割机 3 台。近年来先后投资 220 余万元，形成种、养、农业技术咨询多位一体的示范性综合农场。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本项目任务为在郑庄镇龙湾村建设 1 个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点，引进水肥一体机等成套设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完成示范面积 200 亩。市级补助资金为 18 万元。

（二）补助比例

项目补助资金 18 万元，计划用于新装备购置补助 17.5 万元，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机具售价的 80%，享受项目资金补贴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计划用于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 0.5 万元。

（三）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兑付进度。资金支出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备案；做好机具选型引进、机具培训演示等工作；做好项目作业机具跟踪记录、数据采集对比试验、总结技术模式、撰写试验报告、开展效益分析等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开展绩

效自评；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编制各项工作报告，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工作，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定期维护和检查引进农机装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合格，切实消除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五、进度安排

（一）1-4 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内容和承担主体。

（二）5-10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协议书，开展装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标识管理，组织机械化生产作业；适时开展关键环节或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展（演）示等活动；对试验装备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评价；适时深入项目区开展项目督导、指导。

（三）11 月-12 月，开展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验考核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的绩效考评。

六、保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郭 杨（郑庄镇分管领导）

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原晓燕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机具及设备的购置，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组，负责对引进机具喷绘“JCNJHFZXM2025-**”字样并进行机具跟踪考核、完成引进机具的跟踪考核报告、进行集成技术应用效益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张淑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贾静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做好协议签订工作。为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要与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确保建设进度和任务的完成。

（三）搞好验证评价，形成技术规范。要做好新装备的选型与引进工作，及早落实投入生产。加强示范区机械化装备管理，对购置的项目配套装备要建档并进行标识管理，标识方法为“JCNJHFZXM2025-**”（**为新购机型序号）。要开展技术和装备试验验证考核工作，做到试验过程记录详实，评价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科学准确，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试验成效，递交试验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中心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与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一道，深入示范区（点）生产一线，全程掌握每个环节的装备配套、机械化作业数据、农机农艺融

合等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规范。

（四）抓好演示培训，搞好展演示活动。结合农时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展演示活动，在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技术宣传标志牌，详细介绍机械化技术及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区平台作用，适时组织我县有关从业人员观摩宣传技术装备应用效果，提高农机推广人员和农户的实践操作能力。

（五）报送项目工作动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工作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宣传，提升示范推广效果，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 APP、自媒体等宣传媒体对新技术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项目进展信息，全年报送动态信息 3 篇以上。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要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形成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七）做好项目档案留存工作。要注重项目数据、影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将所有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市级资金下达文件、研究落实项目会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机具票据（复印件）、协议书、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试验考核报告、引进机具照片、作业影像资料、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和票据（复印件）等。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通过精准控制灌溉和施肥量，预计可节水 50% 以上，节肥 30% 以上，显著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产量提升：优化水肥供应，改善作物生长环境，预计粮食作物可增产 20% 以上，经济作物节本增收显著。

收入增加：作物产量和品质的提升将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同时降低的生产成本也将转化为额外的经济收益。

（二）生态效益

水资源保护：精准灌溉减少水资源浪费，有助于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保护珍贵的水资源。

土壤改良：合理的水肥管理有助于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土壤污染和退化。

减少污染：精准施肥减少化肥流失，降低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

（三）社会效益

就业促进：项目的实施将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灌溉设备生产、维护等，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技术普及：通过示范项目的推广，提高农民对现代农业技术的认识和接受度，促进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变，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

附件 2

沁水县 2025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农机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我县农机化发展实际，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融合，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发展。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的总目标，加大试验示范力度，着力补齐农机领域突出短板，实现农业机械稳链强链。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通过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县、市两级部门实地调研指导，综合评估后确定我县 2025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由沁水县忠信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承担，实施地点在土沃乡下格碑村。该合作社于 2020 年 3 月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农业机械化耕种、收获生产作业，为成员提供新信息、生产物资、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土地托管和咨询服务。现自

有大型拖拉机四台、配套设备十台、大型玉米收割机两台、极飞无人打药车一台。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本项目任务为在土沃乡下格碑村建设1个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点，引进复式耕整地机械、籽粒收获机等装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完成示范面积300亩。市级补助资金为12万元。

（二）补助比例

项目补助资金12万元，计划用于新装备购置补助11.5万元，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机具售价的80%，享受项目资金补贴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计划用于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0.5万元。

（三）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兑付进度。资金支出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备案；做好机具选型引进、机具培训演示等工作；做好项目作业机具跟踪记录、数据采集对比

试验、总结技术模式、撰写试验报告、开展效益分析等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编制各项工作报告，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工作，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定期维护和检查引进农机装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合格，切实消除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五、进度安排

（一）1-4 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内容和承担主体。

（二）5-10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协议书，开展装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标识管理，组织机械化生产作业；适时开展关键环节或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展（演）示等活动；对试验装备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评价；适时深入项目区开展项目督导、指导。

（三）11 月-12 月，开展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验考核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市农

业机械发展中心的绩效考评。

六、保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荆 鹏（土沃乡分管领导）

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原晓燕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机具及设备的购置，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组，负责对引进机具喷绘“JCNJHFZXM2025-**”字样并进行机具跟踪考核、完成引进机具的跟踪考核报告、进行集成技术应用效益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

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张淑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贾静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郭 瑞（土沃乡农机管理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做好协议签订工作。为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要与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确保建设进度和任务的完成。

（三）搞好验证评价，形成技术规范。要做好新装备的选型与引进工作，及早落实投入生产。加强示范区机械化装备管理，对购置的项目配套装备要建档并进行标识管理，标识方法为“JCNJHFZXM2025-**”（**为新购机型序号）。要开展技术和装备试验验证考核工作，做到试验过程记录详实，评价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科学准确，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试验成效，递交试验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中心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与项

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一道，深入示范区（点）生产一线，全程掌握每个环节的装备配套、机械化作业数据、农机农艺融合等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规范。

（四）抓好演示培训，搞好展演示活动。结合农时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展演示活动，在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技术宣传标志牌，详细介绍机械化技术及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区平台作用，适时组织我县有关从业人员观摩宣传技术装备应用效果，提高农机推广人员和农户的实践操作能力。

（五）报送项目工作动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作业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宣传，提升示范推广效果，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 APP、自媒体等宣传媒体对新技术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项目进展信息，全年报送动态信息 3 篇以上。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要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形成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七）做好项目档案留存工作。要注重项目数据、影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将所有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市级资金下达文件、研究落实项目会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机具票据（复印件）、协议书、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试验考核报告、引进机具照片、作业影像资料、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和票据

（复印件）等。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耕整地环节每亩可节约成本 20 元，收获环节每亩可节约成本 30 元，每亩共可节约成本 50 元，300 亩共计节约成本 15000 元。

（二）生态效益

通过玉米全程机械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秸秆焚烧所造成的生态污染，通过高效机械化技术模式推广，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不断提高土地质量。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改变农民的收粮方式，复式高效作业机具和玉米籽粒直收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更加契合玉米全程机械化的整体发展方向，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装备技术支撑。